

#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7 月 2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重雨校長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請假)、台聯大李鎮宜副校長(請假)、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伍道樑主任代理)、曾仁杰總務長(柯慶昆組長代理)、李鎮宜研發長(陳衛國副研發長代理)、許尚華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宋開泰所長代理)、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缺席)、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連瑞枝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簡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許根玉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林盈達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缺席)、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譚潔芝主任、張靄珠主任秘書(楊淨茶組長代理)

**列 席：**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張國明執行長、公共事務委員會詹玉如執行長(李佳如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召集人(缺席)、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學聯會徐晨皓會長(請假)、駐警隊郭自強隊長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歡送人文社會學院李弘祺院長退休並致贈紀念品，感謝李院長於其任內對人文社會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本校之貢獻。

##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9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教務處報告：

- (一) 第二期邁向頂尖計畫推動博雅教育，正式定名為「思源書院」取其飲水思源之意，盼能將校友及企業與本書院之住宿生活教育結合，做為推動本計畫之主要特色。「思源書院」為四年之生活教育，規劃書院生大一、二住宿參與相關課程與活動；大三、四以各系專業教育為主。
- (二) 領袖人才培育學程業於 4 月 28 日與 5 月 20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將「領袖人才培育學程---永續發展」訂為學分學程，學程係以培育領袖人才所需之基礎知識及核心能力為目標，規劃均衡且完整的通識課程、外語能力訓練、企業管理課程、辯論課程以及海內外服務學習活動等，營造有助於學生核心能力養成的學習環境，希冀陶冶出菁英學生，成為未來社會領袖人才。
- (三) 因應全球化教育之趨勢，檢視高等教育機制的規劃，已逐漸從過往強調輸入與過程面的保證，轉變為重視結果面「學生學習成效」之認可。本處業於 6 月 10 日邀集各院副院長與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召開「課程分類」研討會議，針對全校的課務管理系統，共同研商討論並做適宜的調整與規劃。未來將先提供 5 種「課程屬性」(視需要可擴充)，

各開課單位未來可善加利用。非常感謝各學院的支持與配合。

- (四) 系所評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來函為利於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及通過系所之自我改善計畫之推動，且不受部分系所進行整併、更名之影響。教發中心已請受評系所填寫「97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資料彙整表格」；並於6月25日以前回函。
- (五)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修正，賦予大學系統內學生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及相互轉校之法源，目前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正在研擬「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辦法」兩草案，以提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合作機制。
- (六) 霹靂博教學助理：99學年度第一學期霹靂博教學助理培英獎學金開始申請，教發中心已於99年6月25日通知各學院，詳情請見中心網站 <http://ctld.nctu.edu.tw/>
- (七) 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教發中心於6月30日(三)通知各院，各院蒐齊候選人資料並經初步篩選後，於8月20(五)前交至該中心彙整。中心將於開學前召開審查會議，遴選出20名傑出教學助理獎，每人可獲頒獎狀及獎金；30名優良教學助理獎，每人可獲頒獎狀及獎品。詳情請見教學發展中心網站<http://ctld.nctu.edu.tw/>。
- (八) 薪傳計畫期末茶會：6月11日舉辦薪傳計畫之「薪火相傳溫馨茶會」。會中電子系黃遠東主任以「天時、地利、人和、己樂」分享自身家庭與工作如何兼顧及拿捏、外文系林建國老師以「如何激發學習動機」及人社系段馨君老師「凌波微步：瞻之在前，忽焉在後」為題分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及資深教師傳授教學與研究經驗等，獲得在場的老師們熱烈的回應。

### 三、學務處報告：

- (一) 橋藝社社長林柏佺同學日前當選為「2010第47屆亞太盃橋藝錦標賽」青年組國家代表隊隊員，於5月21日至30日遠赴紐西蘭參賽，擊敗來自澳洲、紐西蘭及日本等亞太地區的國家選手，勇奪Under21青年組冠軍，為國、為校爭光。
- (二) 服務學習中心與課務組、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合作，將服務學習教學問卷調查納入學校教務系統之中，預計於99學年上學期正式上線。
- (三) 暑期出訪之印尼國際志工團的課程培訓進入尾聲，學生們正在進行教案設計，6月17日-6月24日中心主任親自前往印尼探勘，確保此行任務順利。
- (四) 衛保組於4月份進行交大診所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發出300份問卷，回收295份，回收率達98%，調查結果顯示：對診所藥師、醫師、護理人員的服務感到滿意為排名前三名；平均得分最低項目為門診看診時間及科別沒有切合個人需要；對診所未來之建議最多人(27位)表示希望加開早、晚診。衛保組會持續督導交大診所提升服務品質。

**主席裁示：本校醫療服務未來仍朝與醫院建立合作關係之方向規劃。**

### 四、總務處報告：

- (一) 98學年度第2次交通管理委員會相關決議事宜，請同意備查。
  1. 99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比照98學年度發放540張。
  2. 有關調整停車證有效期限改為學年制乙案，決議如下：

(1) 98 學年度車證使用期限延長至 7 月 31 日止，99 學年度停車證使用期限調整為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2) 停車證換發作業仍於每年六月份開始作業。

3. 有關汽車停車證之收費方式。決議如下：

(1) 配合案由二決議，停車證使用期限已調整至 7 月 31 日止。對逾期仍未換證之車輛依下列方案執行：

①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為緩衝期。此期間需提醒車主儘速換證。

② 8 月 6 日至 8 月 30 日為宣導期。請駐警隊於未換證之車上夾單告知：「車證已過期，請其儘速換證」，並登記車號備查。

③ 9 月 1 日後仍未換證者則開立違規通知單。

④ 於學年度開學後方提出申請車證之車輛，如於 9 月前有被開立「無證停放」違規通知單，經辦證後可取消。其他違規不得取消。

⑤ 此期間申請停車證規費均以當年度一整年度費用計收。

(2) 特殊個案，經提出相關證明後可折抵停車費。

4. 是否設置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場。決議如下：目前校內機車停車位已嚴重不足，待一般性機車格有明顯改善後再考量是否增設重型機車停車區。

(二)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洗衣設施」評選相關事宜：

學生宿舍洗衣設施於 99 年 5 月 4 日開標，並於 99 年 5 月 27 日辦理評選，評選結果由上洋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速必利公司次之，已於 99 年 6 月 8 日與上洋公司完成議約議價，預計 99 年 7 月 1 日進場安裝洗衣設施。本次合約期間為 3 年，並得後續擴充 2 年，總計 5 年。依上洋公司服務建議書在學生宿舍區需裝設 129 台洗衣機、113 台烘衣機、水電工程、排氣工程、洗衣房工程、IC 卡設備等，廠商投資金額為 14,334,600 元。收費標準為洗衣機每次 10 元洗衣時間為 35 分鐘，烘衣機每次 5 元烘衣時間為 25 分鐘。

(三) 本處營繕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1.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增建工程使用執照刻正申辦中，室內裝修工程已完成驗收及點交作業。EMBA 空間裝修工程亦開始辦理驗收及點交使用；光寶廳屋頂防水業已完工已完成試水作業，刻正進行驗收程序，管一館周邊景觀工程進度略有延後，已督促加緊趕工，預計本週可完工。

2. 工五館搬遷工程：接續辦理工五館 5 樓之數位內容製作中心搬遷事宜，整修工程於 5 月初開工，已於 6 月 20 日完工，目前正辦理驗收點交作業；另教育推廣中心及教務處之教學發展中心，均已完成隔間裝修，使用單位已陸續進行遷入使用。

3. 客家學院大樓工程：大樓工程業已完工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99 年 2 月開始陸續搬遷及進駐使用。4 樓國際會議廳統包工程第一次招標，由於公告預算金額過低而流標，經重新檢討功能需求及合理預算後重新辦理，惟第二次招標時 3 家投標廠商文件均有缺漏而再流標，已即展開第 3 次招標作業。其餘全區之周邊停車場、圍籬、照明等雜項工程，亦配合使用單位陸續辦理中。

4.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於 99 年 1 月 17 日開工，目前進行地面層 1 樓之牆柱結構施做，實際進度 18.46%，較預定進度 19.98% 落後約 1.52%，進度尚正常，現正配合使用單位檢討使用需求調整辦理變更設計，預估完工時間暫訂為 100 年 8 月。

5. 游泳池工程：工程於 98 年 5 月 20 日決標，建照執照已由科學園區管理局審發，並於

98年10月12日進場施作，初期施做因地下室開挖時地下水位過高，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擋土支撐及排水作業外，另雨天影響基礎施做工期，致進度難以全面展開，工程進度為25.3%，目前因配合使用單位日後之使用與營運等需求，正向主管機關申辦建造執照變更作業，並俟核准後始辦理樓版勘驗，預估本案（建築主體）完工時間為今年10月。

6.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開發水保工程於98年12月28日決標，山坡地開發之水保開工許可及雜項執照開工許可均已取得，刻正進行整地及排水設施結構體施做，惟因今年梅雨季節降雨嚴重影響山坡地機具施工進度，目前工程受雨影響而有延遲，進度為40.03%，業已督促承商加緊趕工，目前暫時預計99年9月底完成計畫中之水保排水設施，並開始辦理水保完工證明及雜項使用執照申請。

## 五、研發處報告：

- (一) 有關99年度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及「研究成果獎勵」線上申請作業，預計於暑假（7、8月）期間開放申請，研發處將另行通知實際受理期限，請各院系所單位轉知所屬教師於暑假期間仍應留意校內重要通知訊息，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權益。
- (二) 本校與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  
為促進學術交流暨生醫領域臨床應用發展，本校於99年7月1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假本校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簽訂雙方學術合作協議書。
- (三) 本校與國立中央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  
因環工所、土木系提出合聘中央大學教師之需求，並為促進兩校校際合作、提昇學術水準，雙方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目前簽約程序進行中。
- (四) 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  
因生科系提出合聘陽明大學之需求，並為促進兩校校際合作、提昇學術水準，雙方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目前簽約程序進行中。
- (五) 為落實研發成果管考查核機制，強化學研機構切實管理研發成果，並深化產學管理法制觀念，依據國科會99年3月17日臺會綜三字第0990020102號函示、及本校99年度第4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會議決議，凡屬創作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且未受校方管理者，請於99年6月30日前填寫「專利讓與申請表」繳回未受校方管理之研發成果，並備齊相關文件送至研發處智權技轉組辦理。請各計畫主持人切實照辦。
- (六) 教育部「99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教育部自97年起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共計兩期各三年補助11所公私立大學校院，促成學術研發、技轉、育成整合服務，推動校內技術移轉工作。於99年4月26日函示，本校99年度核定獎助執行經費：總額1,600萬元，計畫經費以經常門占70%、資本門占30%之比例編列。
- (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99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資料表」資料填報事宜：於99年5月7日召開北區說明會，將依說明會之事項辦理；於99年5月12日函示，調查作業期間99年5月10日~99年7月23日，本調查作業採電子表單下

載上傳之方式，於 99 年 7 月 16 日前上傳，並於 99 年 7 月 23 日前備文函送，詳細之各項表單資料及填表說明公告於評量網站：<http://140.112.46.200:6000/>，請各相關單位積極協助辦理。

- (八) 國科會 99 年度「傑出研究獎」受理申請:本年度申請作業提前，校內收件日至 99 年 7 月 27 日中午止。
- (九) 國科會 99 年度第 2 期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99 年 7 月 28 日止。
- (十) 國科會徵求 100 年度「當代中國政經社會文化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截止日至 99 年 7 月 20 日止。
- (十一) 經濟部加值型學界科專「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產品設計」政策性項目計畫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教師先告知所屬系所及計畫業務組，以利進行校內協調及審查作業，送件校內截止日至 99 年 8 月 10 日止。
- (十二)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訂於 99 年 7 月 5 日(一)下午 2 時假該局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行「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說明會，請有意參加者逕自報名及前往。

## 六、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 (一) 校務資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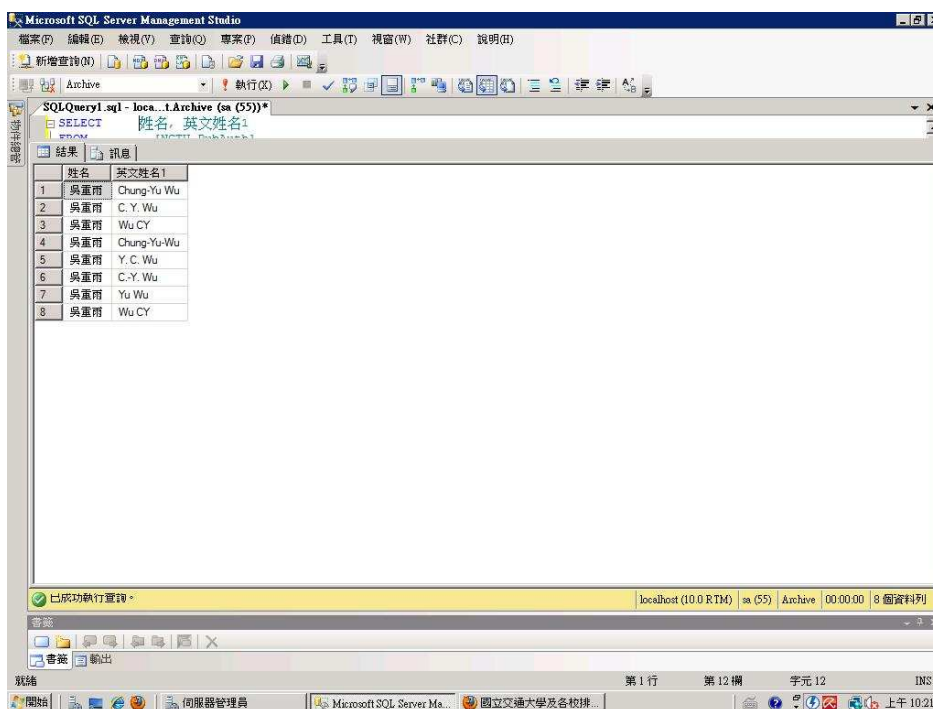
1. 學務處：配合學務處全人教育政策，已完成續擴增全人教育系統功能，提供更切合導師生互動的服務。
2. 國際處：完成外籍生申請暨管理系統，提供外籍生線上申請服務，並建置後端管理平台，國際處處理外籍生之相關業務，均可藉此後端功能 自動化處理以提升行政效率。
3. 校友連絡中心：完成改善校友資料管理系統。原校友資料管理系統乃由校友連絡中心自行找學生開發，但功能並不完整也未整合校內之相關資料，故轉由資訊中心接手續開發新功能並改善舊有功能，本月已完成新增與急切改善之功能，並轉為日常維護之系統。
4. 教務處：已階段性完成學生 e-portfolio 系統功能，學生可在線上查詢其在校之學習經歷資料，並可提供學生線上產出履歷檔案，以供就業參考，目前請教務處承辦人員及學生測試中。

### (二) 教職員郵件整合專案進度：

1. 3 月下旬已將 2 台 Mail Gateway 加入 Mail 環境中，並共用@nctu.edu.tw 的郵件網域名稱，目前 2 台 Mail Gateway 運作皆正常。
2. 5 月中旬已將@cc.nctu.edu.tw 併入@nctu.edu.tw，並加設新收信的 Domain，爾後新申請的使用者將使用新的 Domain 來收信，原使用@cc 的使用者將可以同時收取@cc.nctu.edu.tw 及@nctu.edu.tw 2 個網域的郵件，此轉換過程將不影響使用者的信件。
3. 預計 6 月中前將@mail.nctu.edu.tw 併入 @nctu.edu.tw，於 6 月下旬將@faculty.nctu.edu.tw 併入@nctu.edu.tw。整合動作完成後，使用者將可以同時接收到新舊網域的信件。如：[xyz@mail.nctu.edu.tw](mailto:xyz@mail.nctu.edu.tw) 及 [xyz@nctu.edu.tw](mailto:xyz@nctu.edu.tw)，均可收到。原網域名稱@mail.nctu.edu.tw、@cc.nctu.edu.tw、@faculty.nctu.edu.tw 將在一年後

停止轉信服務，屆時將只剩下 [xyz@nctu.edu.tw](mailto:xyz@nctu.edu.tw) 的信件(除了原先強烈要求保留原帳號的使用者外)。

- (三) 網路世界大學 Paper Archive 專案報告：本校 Paper Archive 的 search engine 介面開發，其中有關運用個人著作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查詢論文的中英文姓名對照查詢功能部分，已大致開發完成。首先，經由彙整研發處暨資訊中心所調查的 309,573 筆資料(包括期刊、會議論文等)，先過濾篩選重複或錯誤者，得到 108,572 筆資料(常見情況：同一姓氏因地區不同、中英文對照，拼法有出入。舉例<陳> - Chen [台灣]、Tan/Tam [香港、新加坡]等)。其次，經過一系列特別的解析及判斷方法(整個流程，需要半人工，同時自行開發解析系統)，找出相同中文姓名，不同英文姓名之列表。結果範例如下圖一。



圖一:Paper archive 的論文 first author 中英文姓名對照查詢結果範例

- (四) TEIN3 使用推廣：根據追蹤觀察，目前本校新建設的 TEIN3 網路專線，尖峰時刻的網路流量已接近契約用量的一半以上(約 90Mb/155Mb)。其次，為進一步推廣新建的 TEIN3 網路，除了原先擬針對參與歐盟 FP7 計畫的研究團隊發出的問卷調查外，資訊中心日前已與教育部電算中心取得共識，近期內由教育部協助發文到各大學院校(電算中心林瑞龍組長已同意)，共同推廣 TEIN3 的使用，以期擴大實質需求用戶的參與層面，並透過 TANet 技術小組進行與各單位必要的網路路由調整作業，以擴增台灣學術網路聯外(特別是連往歐洲學術單位)頻寬，提升使用 TEIN3 網路效率及發揮支援學術研究的最大效益。
- (五) 網路語音電話推廣：
1. 資訊中心初步統計，從 99 年 2 月 1 日起到 5 月 25 日(共 115 天)，Nctu VoIP 系統目前已累計 754 通的通話數，總通話秒數為 63552 秒，平均一天通話 552.6 秒(63552/115)。
  2. 為使本校教職員更了解網路電話的使用方式，資訊中心與總務處事務組合作，將於 5

月 8 日(五)上午 10:00 召開網路電話推廣說明會，推廣會中將會教導如何使用網路電話撥出與撥入、申請網路電話號碼之流程、網路電話軟體與話機的使用方式等其他內容，線上報名並與會之前 50 名之教職員，將會贈送每人網路電話話機 1 部(目前累計報名人數已額滿 50 名)，本次推廣會活動之線上報名網址：

<http://lg-seminar.nctu.edu.tw/>。

3. 資訊中心期望透過這一次網路電話推廣說明會以及後續將啟用 ENUM(PSTN 電話號碼與網路電話號碼的自動對應)來提升網路電話號碼的申請人數以及提升通話量。

#### (六) 交通大學第五次校園網頁評鑑

1. 資訊中心將於 99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7 月 30 日進行「交通大學第五次校園網頁評鑑」。評鑑項目規劃兩大部份：一是網頁內容；二是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指標。

- (1) 網頁內容部分，全校各單位將分為「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學院單位」三類進行評分，並將「專班」列入教學單位一併檢測。行政單位中，「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國際事務處」應設置「國際教職員生資訊」；各教學單位若有招收國際學生，應特別針對國際學生提供適切之英文招生資訊。本次評鑑亦將就各單位中英文網頁資料量比進行排名。

- (2) 世界網路大學排名部份則依西班牙世界網路大學排名之研究，以「SIZE(網頁搜尋筆數)」、「VISIBILITY(外部連結)」、「RICH FILES(網頁上電子檔案數量)」、「SCHOLAR(學術出版品數量)」四項指標進行評量。

- (3) 本次 Webometrics 檢測標準，和上次略有不同，其差異說明如下：

- ① 行政單位不採計 Google Scholar 與 Visibility 兩項指標：Google Scholar 計算論文與學術著作，Visibility 則計算外部單位連結本單位的連結數。行政單位因任務性質不同，故不採計這兩項指標。

- ② 教學單位增加依教師人數常態化(normalization)後的排名：因各系所規模不一，教師人數差距頗大。故本次檢測，教學單位新增一項依據教師人數常態化後的排名結果。

- ③ 專班與學士班併入各院系：上次 Webometrics 檢測，專班與學士班均視為獨立教學單位，本次併入其所屬院系計算。

2. 資訊中心自 97 年以來已舉辦過四次校園網頁評鑑活動，未來本中心每年都會依此方式進行兩次評鑑。

#### 七、圖書館報告：

- (一) 圖書館為提供本校新進碩博士生能夠提早進入本校借閱圖書與使用圖書館資源，於 6 月 2 日開始提供臨時條碼的申請，請各系所能告知新生，並上網 <http://140.113.39.87:8080/NctuOnlineApply4MS/faces/NctuTemp.jsp> 申請。

- (二) 圖書館為協助各學院研究所同學有效搜尋相關研究主題的優質文獻，特別於暑假期間開授「搜庫秘笈」講習，期待能透過資料庫應用讓同學做研究達事半功倍，並於 9 月 1 日推出「研究攻略營」，以研究的核心議題為導向，邀請校內知名教授經驗分享，歡迎參考圖書館網站最新消息報名參加。

- (三) 圖書館已經完成協助客家學院圖書室之建制工作，5 月份完成最後一批西文圖書之處理，共 781 冊，包括完成自動化系統館藏、書標、條碼修改及封箱等作業。

- (四) 明年度西文期刊增刪訂通知已經發至各系所圖書諮詢委員，請各系所協助進行查核，以便進行 2011 年西文期刊採購的前置作業事宜。
- (五) 圖書館配合節能減碳措施，將於 6 月 4 日更換二樓大廳及地下一樓之燈管為節能燈管，並評估節能之效果。
- (六)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將對校內教職員推廣圖書館應用，活動名稱為「樂活一夏」，請密切注意人事室訓練公告報名參加。

#### 八、頂尖計畫辦公室報告：

- (一) 99 年度校務諮詢會議訂於 9 月 10 日（五）10：00 假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舉行，邀請李遠哲院士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會議擬報告「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規劃。
- (二) 近日教育部屢次依監察院及審計部來函調查有關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購置碳粉匣、墨水匣等情事。
  1. 本校目前未合規定處如下：
    - (1) 辦理頂尖大學計畫所使用之實驗用品、藥品、材料等列支經費，均由各使用單位自行採購使用，未按物品收發數量及金額分別登帳，亦未按月結算編製收發、領用報表。
    - (2) 目前並未強制各單位採購時優先適用共同供應契約，且 10 萬元以下採購已無需經過請購程序。
  2. 已於 6 月 18 日發函回復教育部，並於 6 月 29 日通知頂尖計畫執行單位配合每月針對碳粉匣、墨水匣繳交「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收齊彙整後轉交保管組，憑俾依物品管理手冊編制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
  3. 教育部另於 6 月 17 日來信（e-mail）及 6 月 29 日來函督促「如不利用該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則應依循前述採購法相關規定建立合理機制，並責成校內各計畫執行單位依循相關規定辦理。」、「改善並建立本計畫物品採購(優先適用共同供應契約)、核銷及領用管理之內控機制，並將所訂改善機制於文到 3 周內報部備查，相關制度之建立與改善情形將列為本計畫考評及經費核撥之重要依據。」
  4. 本案已請總務處協助相關制度之改善與建立，並請全校各單位配合辦理。

#### 九、秘書室報告：

- (一) 本校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99 年 5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52426 號函核復，說明如下：
  1. 本校組織規程全文 56 條，除第 6 條及第 36 條條文外，餘均經核定；組織系統表部分，則需依教育部核復意見，將本校 94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之組織系統，以學年度為單位分案，再依序陳報教育部審核。
  2. 前述經核定之組織規程，已張貼於秘書室網頁，並亦以書函公告通知全校各單位。請各單位審慎檢視組織規程條文中，授權訂定與業務權責相關之法規，據以訂定或修正之。
  3. 教育部復於 99 年 6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93289 號函示，依其所訂「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精神，校務會議下設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應依大學法規定將重要事項(如委員會之名稱、任務及組成)明定於組織規程中，



至於其他關於委員會設置及運作之細項事宜，得另以辦法定之，免報教育部核定。

4. 承上，爰本校併同組織規程修正案所送包括：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7 項辦法，須依前揭教育部函示，將委員會組成納入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後，另案再報核。該條文未經核定前，前述 7 項辦法所涉委員會之相關運作事宜，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 依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 ([附件一](#)，P12-13)，預訂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預訂開會時程如下表，請各位主管卓參。

####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日期/星期	會議名稱	說明
七月	7/2 (五)	97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	
	7/15 (四)	97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	暑假期間，開會時間為隔週四
	7/29 (四)	97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	

####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月份	日期/星期	會議名稱	說明
八月	8/12 (四)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暑假期間，開會時間為隔週四
	8/26 (四)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九月	9/24 (五)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十月	10/8 (五)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22 (五)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十一月	11/5 (五)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11/19 (五)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	
十二月	12/3 (五)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	
	12/17 (五)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	
	12/31 (五)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一月	1/14 (五)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	
	1/28 (五)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	

#### 十、人事室報告：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二、另依同準則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 4 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同點第 3 項規定：「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三、本次教師申請借調共計有 7 人：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擬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續借調本校電子工程學系周景揚教授至該會擔任副主任委員 1 案。

周師前次借調案業經電子工程學系及電機學院之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借調期間為 99 年

2月1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計2年，後於提報9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時，因配合周師聘期暫先同意借調至99年7月31日止，並同意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再次來函續借調，得逕行提交行政會議報告，免再經電子工程學系及電機學院教評會審議，借調期間同意延至101年1月31日止。

- (二)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自99年8月1日至101年5月31日止續借調本校光電工程學系蔡娟娟教授至該公司擔任技術顧問1案。

蔡師前次借調案業經光電工程學系及電機學院之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借調期間為99年6月1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止計2年，後於提報98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時，因配合蔡師聘期暫先同意借調至99年7月31日止，並同意如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來函續借調，得逕行提交行政會議報告，免再經光電工程學系及電機學院教評會審議，借調期間同意延至101年5月31日止。(有關學術回饋金部分，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6點第1項規定：「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 (三)中國醫藥大學擬自99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借調本校電機系邱俊誠教授至該校擔任專任教授兼生醫工程研發中心主任1案。

本案經電機工程學系及電機學院之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借調期間為99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計2年。

- (四)國立成功大學擬自99年8月1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續借調本校光電工程學系教授謝文峰至該校擔任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教授1案。

本案經光電工程學系及電機學院之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借調期間為99年8月1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計1年6月。

- (五)義守大學擬自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續借調本校電子系教授柯明道至該校擔任講座教授兼副校長1案。

本案經電子工程學系及電機學院之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借調期間為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計1年。

- (六)亞洲大學擬自99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續借調本校建築所劉育東教授至該校擔任講座教授兼任副校長1案。

查劉師至99年7月31日止共計借調期間為2年4個月(96年10月1日至97年7月31日及98年2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依規本次借調期間至多為1年8個月(即至101年3月31日止)。本案經建築所及人文社會學院之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借調期間為99年8月1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止計1年8個月。

- (七)靜宜大學擬自99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借調本校資工系袁賢銘教授至該校擔任資訊學院院長1案。

查袁師迄今借調期間為90年2月1日至91年7月31日借調至大買家科技服務及96年2月1日至98年1月31日借調至亞州大學服務，依規本次借調期間至多為2年(袁師第1次借調與第2次借調期間已逾4年6月，重新累計借調期間，爰本次借調期間至多為2年)。本案經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學院之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借調期間為99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計2年。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98 學年度第 3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議(99 年 6 月 10 日)決議辦理。
- 二、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P14-19)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須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文字修正為「……。須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

案由二：有關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方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少子化以及國內大學過量問題，目前招生名額凍結。
- 二、今年校內仍有部份發展需求，需內部調整。
- 三、本校 97 學年度與奇美公司獎助計畫合作案，額外提供光電所(5 人)、材料所(3 人)、應化所(2 人)、機械所(4)及電子所(5 人)，共 19 名碩士班招生名額。目前奇美獎學金已比照一般獎學金自由申請，上述奇美獎助學金名額擬回歸校方統籌運用。
- 四、外國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99 學年度分甲乙組招生，其中甲組甄試名額 4 名僅錄取 2 名，考試招生名額 7 名僅錄取 4 名，缺額 5 名超過 4 成，且若有錄取生未報到，整體報到率更低，該系亦無需求將缺額調整至乙組，顯示招生名額配置有調整的空間。此一狀況亦引來考生家長申訴反彈，認為浪費國家資源。擬於 100 學年度暫減該碩士班甲組名額 1 名，日後若招生狀況恢復正常，再依需要調整撥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25



**99 學年度**  
**國立交通大學**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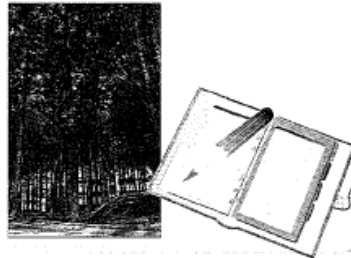
**行事曆**



第一學期  
2010  
Aug 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1 (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2010  
Sep 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① 12	13	14	15	16	17	18
② 19	20	21	22	23	24	25
③ 26	27	28	29	30		

- 9/1 (三) 國際學位生、交換生春季班申請入學開始
- 9/3 (五) 暑期班結束
- 9/7 (二) 新生入學輔導、開學典禮及家長座談會
- 9/13(一) 上課、註冊、申請抵免學分及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開始
- 9/15(三) 註冊截止
- 中旬 預官報名(含博士生、併入營)
- 9/17(五) 教師送交98學年度第2學期1 (Incomplete) 成績及提出學生更改成績截止
- 9/20(一) 申請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截止(中午12:00)
- 9/22(三) 中秋節(放假一天)
- 9/24(五) 加退選、校際選修及申請抵免學分截止

2010  
Oct 1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③					1	2
④	3	4	5	6	7	8
⑤	10	11	12	13	14	15
⑥	17	18	19	20	21	22
⑦	24	25	26	27	28	29
⑧	31					

- 10/10(日) 國慶日(不另補假)
- 10/20(三) 校務會議
- 10/20(三) 學分費繳費開始至11月1日止
- 10/31(日) 國際學位生、國際交換生春季班申請入學截止



2010  
Nov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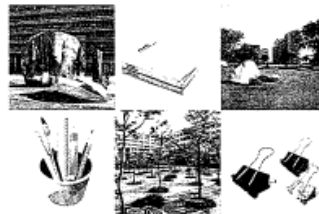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⑧	1	2	3	4	5	6
⑨	7	8	9	10	11	12
⑩	14	15	16	17	18	19
⑪	21	22	23	24	25	26
⑫	28	29	30			

- 11月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
- 11/1 (一) 學業期中預警系統啟動, 系助理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
- 11/8 (一) 期中考試(8至12日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 11/15(一) 學業期中預警課程登錄, 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系所助理均可登錄
- 11/17(三) 大學部學生座談會一校長有約 (下午3:40至5:30, 大學部停課) (大學部全體同學參加)
- 11/24(三) 全校運動會預賽
- 11/29(一) 學業期中預警, 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

2010  
Dec 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⑫			1	2	3	4
⑬	5	6	7	8	9	10
⑭	12	13	14	15	16	17
⑮	19	20	21	22	23	24
⑯	26	27	28	29	3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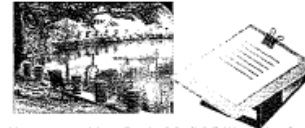
- 12/1 (三) 全校運動會(全校白天停課)
- 12/22(三) 校務會議



2011  
Jan 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⑯						1
⑰	2	3	4	5	6	7
⑱	9	10	11	12	13	14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30	31				

- 1/1 (六) 開國紀念日(逢逢假日, 不補假)
- 1/10(一) 學期考試(10至14日)
- 1/12(三) 微積分會考(下午3:00至5:50)
- 下旬 預官考試
- 1/31(一) 教師送交本學期成績截止
- 1/31(一) 99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交通大學總機: 03-5712121  
(台北可撥2381-2386, 依市話計費)  
(台南可撥303-2121, 依市話計費)  
(Skype: nctu.taiwan1, 免費)

校長室	31800	駐警隊	50000(北/50000(南))
教務處	31751	教室室	31339
學務處	31681	衛生保健組	51199
總務處	51501	諮商中心	51302
國際處	31252	註冊組	31999
研發處	31690	課務組	31668
計網中心	31888	綜合組	31399
環安中心	51512	教學發展中心	50138
圖書館櫃台	52636	數位內容製作中心	31542
藝文中心	52666	推廣教育中心	52529
出納組	31801	國際服務中心	50650
生活輔導組	31222	文書組(信件)	51805
住宿組	31495	郵局25支局	59006
宿舍	逸軒、2舍、3舍	12、13舍	
	4舍、5舍、6舍	研2舍	83099
	7舍、8舍	77101 竹軒、11舍	85000
	9、10、研1舍	84129 女2舍	88226

2011 Feb 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20	21	22	23	24	25
2	27	28				

- 2/1 (二) 9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 2/1 (二) 國際學位生秋季班申請入學開始
- 2/3 (四) 春節假期(2/1至2/7)
- 2/21(-) 上課、註冊、申請抵免學分及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開始
- 2/21(-) 100學年度宿舍申請作業開始(2月21日起, 詳細時程請見住宿服務組網頁)
- 2/23(三) 註冊截止
- 2/25(五) 教師送交99學年度第1學期1(Incomplete)成績及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截止
- 2/25(五) 申請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截止(下午17:00)
-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2011 Mar 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1	2	3	4	5
3	6	7	8	9	10	11
4	13	14	15	16	17	18
5	20	21	22	23	24	25
6	27	28	29	30	31	

- 3/1 (二) 國際交換生秋季班申請入學開始
- 3/2 (三) 師生環校路跑(照常上課)
- 3/4 (五) 加選、退選、校際選修及申請抵免學分截止
- 3/4 (五) 梅竹賽(4日~6日三天; 4日下午大學部課程停課)
- 3/12(六) 碩士班招生考試(暫訂12、13日兩天, 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
- 3/23(三) 校務會議
- 3/30(三) 學分費繳費開始至4月11日止



2011 Apr 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					1	2
7	3	4	5	6	7	8
8	10	11	12	13	14	15
9	17	18	19	20	21	22
10	24	25	26	27	28	29

- 4/4 (-) 校際活動週(4日至6日, 4日停課)
- 4/5 (二)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 4/6 (三) 放假(補4月9日星期六校慶活動)
- 4/8 (五) 校慶日
- 4/9 (六) 校慶活動, 正常上班  
大一學生參加慶祝大會
- 4/11(-) 學業期中預警系統啟動, 系助理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
- 4/15(五) 國際學位生、國際交換生秋季班申請入學截止
- 4/18(-) 期中考試(18至22日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 4/25(-) 學業期中預警課程登錄, 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系所助理均可登錄

2011 May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	1	2	3	4	5	6
12	8	9	10	11	12	13
13	15	16	17	18	19	20
14	22	23	24	25	26	27
15	29	30	31			

- 6月 博士班招生考試(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
- 5/9 (-) 學業期中預警, 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



2011 Jun 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1	2	3	4
16	5	6	7	8	9	10
17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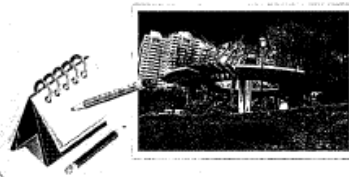
- 6/6 (-) 端午節(放假一天)
- 6/8 (三) 校務會議
- 6/20(-) 畢業考試(20至22日)
- 6/20(-) 學期考試(20至24日)
- 6/22(三) 微積分會考(下午3:30至5:50)
- 6/25(六) 畢業典禮
- 6/30(四) 教師送交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



2011 Jul 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 7/4 (-) 暑期班開始
- 7/10(日) 教師送交本學期非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
- 7/11(-) 轉系申請截止
- 7/31(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



2011 Aug 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8	29	30	31		

Sep 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25	26	27	28	29	30

Oct 1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9	10	11	12	13	14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30	31				

Nov 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6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0		

Dec 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26	27	28	29	30	31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u>每人限申請一台</u>。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u>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u>。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u>須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u>。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學生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u>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u>。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u>機車識別證遺失、損毀重新申請時須重新繳交規費。大一新生不得申請機車證。</u></p> <p>第三十三條 <u>長時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u>，發給有需要之來賓。<u>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u>。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u>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及需長時進入本校車棚的理由)</u>。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p>	<p>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人須具有有效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p> <p>第三十三條 長時機車識別證發給有需要之來賓時，在證上註記車號及有效期限，逾期無效。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證明需長時進入本校車棚的理由)、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p>	

#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3.6.1 第一九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84.6.28 第二〇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88.5.14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4.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維護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各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互惠單位人員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第四條：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的通行、停放、違規及腳踏車的管理規則。

## 第二章 汽車通行

第五條：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車，除第十一條所特准之車輛外，都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汽車識別證方准予通行。

第六條：行駛本校校區汽車之通行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1.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及工友。
2. 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一週以上)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來賓(如建築廠商或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僱員)及本校之學生。
3. 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之在職專班學生。
4. 計次停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未申請到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之一般生。
5. 校友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畢業且持有校友證之校友。
6. 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臨時需進入本校校區開會、洽公、會客及工作等之來賓或本校學生。

第七條：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八條：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證明須長時進入本校校區的理由)或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九條：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十條：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十一條：校友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及有關證明文件經校友會審核後持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至駐警隊申請。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十二條：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有效期限為發證當天，日期註記於證上，在校門口由校警發放，以計時收費為原則，停車識別證應置放於車內儀表板上。

第十三條：以上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詳見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停車問題，得無本校識別證，由校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及載客計程車。

第十五條：除非工作所需或經本校特准，任何汽、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十六條：為管制本校汽、機車停放數量，本校對各類汽、機車識別證得於發證時收取費用。

### 第三章 汽車停放

第十七條：必須具有本校汽車識別證之汽車(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四條)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園內，且必須符合下列停放規定：

1. 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並依證上限定區域停放。

第十八條：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室內、外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

唯具有不良於行人使用之汽車識別證之汽車方能停放於殘障車位內。

第十九條：第十四條所述及其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第二十條：停放在本校區內之汽車，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自行負責。

第二十一條：本校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先主動與駐警隊聯繫，告知時間及地點並確定停車位置、通知參加人員，以利校警在校門口查驗及引導有關來賓汽車進入指定區域停放。

### 第四章 汽車違規

第二十二條：未具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有效汽車識別證而通過本校校區經查獲者，以違規行駛論。

第二十三條：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第二十四條：除第十四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

第二十五條：入本校校區汽車不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位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使用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殘障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停車論。

第二十六條：汽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第二十七條：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識別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

第二十八條：對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之汽車，本校得作違規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機車通行

第二十九條：所有機車，除第三十六條所特准者及公務車外不得進入校園，並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機車識別證方得停在本校車棚內。

第三十條：本校機車之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1. 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及工友。
2. 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騎用機車之本校學生。
3. 長時機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一週以上)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來賓(如建築廠商或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雇員)。
4. 臨時機車識別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搬運物品或急病送醫)，須騎機車進入校區之學生或來賓。

**第三十一條：**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

**第三十二條：**學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須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學生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機車識別證遺失、損毀重新申請時須重新繳交規費。大一新生不得申請機車證。

**第三十三條：**長時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發給有需要之來賓。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台。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及需長時進入本校車棚的理由)。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

第三十四條：臨時機車識別證由駐警隊從嚴發放；申請者必須說明入校目的或出示證明，且必須登記身份證件資料。

第三十五條：所有來賓及學生機車，必須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識別證，始得進入本校機車道行駛，並應依指定路線行駛。

第三十六條：有明顯外表及任務之送報及郵務機車得經校警放行後進入本校校區。

第三十七條：除非工作所需或本校特准，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三十八條：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機車道(或車棚)。未戴安全帽者校警得拒絕其進入。

## 第六章 機車停放

第三十九條：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或互惠單位機車識別證之機車(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三十

六條)方能停車於本校車棚內，而且必須符合下列停放規定：

1. 識別證必須在有效期間之內。

2. 具互惠單位機車識別證之機車，於夜間及放假期間不得停放於本校機車棚內。

第四十條：送報、送郵、搬運物品或運送病患之機車可暫時停車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

第四十一條：停放在本校校區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主自行負責。

第四十二條：學生機車可停放在本校設置之學生專用機車停車場或指定之停放區，但必須貼有本校發行之學生機車識別證，無證者不得停放。

## 第七章 機車違規

第四十三條：無機車識別證或有證而不依規定路線行駛經查獲者(殘障者機車、送報及送郵車輛除外)，以違規行駛論。

第四十四條：在本校機車道內行駛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第四十五條：無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機車識別證而在本校車棚內停放者(不包括第三十七條所列機車)，以違規停車論。

第四十六條：入本校機車道之機車不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或停放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

第四十七條：機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第四十八條：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

第四十九條：對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之機車，本校得作違規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章 腳踏車管理

第五十條：本校兩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

第五十一條：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之車棚內、路邊腳踏車架上、地下室內或停放區內。

第五十二條：不按前條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或拖離。

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原被拖離之腳踏車參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

第五十三條：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律以廢棄腳踏車清除：

一、無把手者。

二、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

三、兩輪缺一者。

四、輪胎破損嚴重者。

五、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

六、未貼有當年度之腳踏車識別證者。

七、其他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腳踏車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廢棄車輛清理工作，但清理前，應先於十五日前提逐車張貼通知，車主若逾期未移置或撕毀通知單者，管理單位一律以廢棄物處理。

## 第九章 附則

- 第五十四條：本校校區內(或車棚內)久未移動車輛，經本校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之。
- 第五十五條：本辦法所提各類本校發行之識別證，其申請若有本辦法未涵蓋之情形，或需要增加其它種類識別證時，得由駐警隊簽請總務長核准後發行之。識別證若有遺失，必須填具切結書始得申請補發。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時，若舊證仍在有效期內者，須先繳回方能申請補發。
- 第五十六條：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詳細數額由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擬議，並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發行或徵收之。
- 第五十七條：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者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 第五十八條：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車輛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但不得有與本辦法抵觸之規定。
- 第五十九條：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決並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